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处罚〔2024〕236号

当事人：安徽省冉钶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3MA2W7BA957

住所（住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路与龙湖路交叉口新天地商贸大厦12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9月21日，经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由安徽省冉钶贸易有限公司生产，规格型号：10kg/桶，生产日期：2023年01月08日的车用尿素溶液，经检验不合格，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钠含量项目不符合GB 29518-2013标准，依据《安徽省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3版本）》，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车用尿素溶液，本局于2024年5月10日予以立案查处，2024年5月29日对当事人进行调查。

经查，当事人2023年1月8日生产车用尿素溶液50桶，规格型号：10kg/桶，生产日期：2023年01月08日,生产成本为13元/桶。其中2023年1月16日销售到怀远县榴城大泽百货店10桶，销售单价15元/桶。剩余40桶销售给散客，销售单价15元/桶，收取现金无收据。上述车用尿素溶液，经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监测，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钠含量项目不符合GB 29518-2013标准，依据《安徽省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3版本）》，判定为不合格”。不合格指标杂质含量-钠，检验方法GB-29518-2013,标准要求≤0.5mg/kg,检验结果0.99mg/kg。综上，当事人销售上述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车用尿素溶液货值金额750元，违法所得为1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报告（No:（2023）皖检SH字第07552号）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的生产日期为2023年01月08日的车用尿素溶液经检验不合格的事实；

2.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受委托人的身份情况；

3.询问笔录1份，生产记录1份、生产成本核算表1份，送货单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上述车用尿素溶液的数量、货值和违法所得情况；

当事人于2024年7月3日签收本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的规定，构成了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车用尿素溶液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销售的车用尿素溶液，不合格指标杂质含量-钠，检验方法GB-29518-2013,标准要求不大于0.5mg/kg,检验结果0.99mg/kg，不合格项目检测数据与标准指标差距在百分之十以上，符合《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第【69】条“（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4.不合格项目检验数据与标准指标差距10%以上的；”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车用尿素溶液，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00元；2.处罚款19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要求，及时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